

金門縣政府決定書

106年度府訴決字第004號

訴願人 000 有限公司

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呂清富（局長）

訴願人因有關政府採購事件，提起訴願。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(第 1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」、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第 1 項)」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」、第 50 條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

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…七、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(第1項)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……」、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(第1項)……」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所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日期及文號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及訴願請求事項等事項，亦未附具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府以106年8月2日府行訴字第106006089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之，該函於106年8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訴願人106年8月11日(一〇六)景祥營金字第1060811001號函函復，內容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6月14日所提訴願書，其中有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主張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刊登於政府公報乙節，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受理在案。二、另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主張解除契約、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、通知繳納逾期違約金等節，本公司亦聲明不服，請求應予撤銷前開解除契約、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、通知繳納逾期違約金等處分。」惟該函仍未載明所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附具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縱認訴願人係不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8日環廢字第1060004481號函，惟查前揭函文係訴願人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有關「104

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統包工程案(含代操作營運)」採購契約乙案，其中通知訴願人解除契約、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通知繳納逾期違約金部分，係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於上開契約向訴願人所為之請求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因係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案件之訂約後履約爭議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循異議及申訴之程序以為救濟。從而，訴願人等不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5 月 8 日環廢字第 1060004481 號函之處置，揆諸首揭政府採購法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要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亦非法之所許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吳成典

委員 翁正義

委員 陳朝金

委員 楊士擎

委員 顏水坤

委員 柯偉宏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縣 長 陳 福 海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